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筲箕灣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，筲箕灣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東喜道東行由其與愛禮街交界以東約 2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0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譚公廟道由其與東喜道西面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及
- (c) 東喜道東行由其與愛禮街交界以東約 4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6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鄧偉亮